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已提呈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由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關的登記及備案程序。」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註：

- (A) 就釐定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E) 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委任其他人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F)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預期為時30分鐘。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